

法規名稱：界標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。
- 2 前項土地界標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，輔助界標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。

第 3 條

- 1 界標按材料分鋼釘界標、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。
- 2 前項鋼釘界標、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。
- 3 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，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。

第 4 條

- 1 界標應按下列情形埋設之：
 - 一、位於泥土地面者，埋設塑膠界標或水泥界標。
 - 二、位於水泥、柏油、硬質地面、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，埋設鋼釘界標。
- 2 實施地籍測量時，除有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外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應按前項各款情形提供適當界標，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。

第 5 條

界標埋設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於平坦地者，應沒入與地面平。
- 二、於山坡地者，得露出地面十公分。
- 三、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，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。

第 6 條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應儲存界標，列冊管理，並得提供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購買。

第 7 條

實施地籍測量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不埋設界標：

- 一、界址點在建築物、工作物或障礙物內。
- 二、界址點在水溝、池沼、河川、行水區域內、懸崖或絕壁邊緣。
- 三、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。

第 8 條

相鄰土地間之界標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。

第 9 條

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界標妥為維護管理，永久保存，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。

第 10 條

- 1 辦理地籍調查時，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、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。如有第七條所列情形者，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。
- 2 前項於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，得以現場影像或其他適當測量方法所得成果紀錄為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